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1 日 77 府教三字第 15247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保護學生權利之意旨，依據下列法令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五、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第 2 條** 本要點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3 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第4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5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一)記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二、懲罰：

(一)記警告。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第6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金(物)不昧，不佔為己有並交由師長處理者。

六、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八、擔任值日(勤)生或公差勤務特別盡職者。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按時繳交週記、作業，內容充實、寫作優良者。
- 十八、遵守班級自律公約，足為班級模範者。
- 十九、校外會或警察局來文登記禮貌周到或服儀整齊者。
- 二十、學期中經常出席參加朝會(升旗)活動者。
- 廿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7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二、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三、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四、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五、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七、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八、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擔任各項公差(評分)勤務，表現優異者。
- 十、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十一、學期中出席參加朝會(升旗)活動全勤者。
-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8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並獲全國性單位表揚；或有特殊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而增進校譽者。
- 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9 條 學生校內(外)具體事蹟獎勵如下：

- 一、擔任全學期班級幹部最高獎勵至二小功為原則，敘獎時需註明擔任何種幹部。
- 二、擔任社團幹部最高獎勵至一小功為原則，且以二人為限，其餘可簽嘉獎，交通服務社及管樂社同學因每日值勤服務校園，不在此限。
- 三、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比賽，依學生優良事蹟獎勵標準表辦理敘獎(如附件)，個人賽部分由承辦單位簽請敘獎，團體比賽由班級導師依實際參加人員簽請敘獎。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表現優異，增進校譽者，依學生優良事蹟獎勵標準表辦理敘獎(如附件)。
- 五、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各級各項測驗者，依教務處訂定實施要點敘獎。
- 六、未擔任幹部但確實對班級有優良之貢獻者，如協助資源回收、打掃特別認真、唱國歌特別大聲足為模範、協助導師處理班級事務等以嘉獎兩次為原則，如有特別賣力、盡責需提高獎勵者，請導師特別註明。

**第 10 條** 生活(秩序、整潔)榮譽競賽連續三週前 5 名的班級，請導師依比例提出敘獎，未盡責者可不予獎勵。

- 一、連續三週獲第 1 名之班級，至多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 二、連續三週二次獲第 1 名、一次獲 2 至 5 名之班級，至多記小功乙次。
- 三、連續三週一次獲第 1 名、二次獲 2 至 5 名之班級，至多記嘉獎二次。
- 四、連續三週獲 2 至 5 名者，至多記嘉獎乙次
- 五、每學期總成績達各年級前 5 名之班級，另由學校頒發榮譽旗予班級永久保存。

**第 11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 一、口出穢言或出言恐嚇，侮辱他人者，事後深具悔意，並誠心認錯道歉者。
- 二、未依規定向學校登記寄宿校外或校外工讀，影響輔導與管理工作進行者。



- 三、隨地吐痰、口水、口香糖等或拋棄廢棄物品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糾正仍不改善者。
- 六、未依時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或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活動進行及他人權益者。
- 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察覺後，深知悔悟者。
- 八、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九、在教學區、圖書館等教學或自習處所影響秩序安寧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蓄意或惡意破壞公物，物品仍可修復者。
- 十一、參與所負責環境區域整理打掃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三、騎腳踏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等，經申請許可進入校園，但未依規定停放於學生車棚或未戴安全帽、加裝火箭筒、單車雙載，情節輕微，經勸告後尚知改進者。
- 十四、未經核備擅自到天台逗留者。
- 十五、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十六、未依規定私自進入教室、辦公室、實習工廠、實驗室、圖書館等教學、自習處所或自行打造(複製)鑰匙或電梯卡，經調查後未嚴重影響校園安全、秩序及管理者。
- 十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八、規避班級清掃或服務工作(如值日生、抬餐桶等公眾服務)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糾正後，情節輕微者。
- 十九、利用資訊、網路或媒體毀謗學校、師長及同學、傳送不實資訊、攻擊、恐嚇他人、發表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等情事，影響及傷害程度對學校、師長及同學較輕微，且事後誠心悔過者。



- 二十、上課玩撲克牌、各類紙牌、棋類、打麻將、電玩、彈吉他、橡皮筋、使用影音視聽設備、擾亂上課秩序，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糾正後，情節輕微者(社團活動時間，在老師親自指導地點，則不受此限)。
- 廿一、未依本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廿二、除正當原因並經師長同意外，上課(含自主學習時間及午休)及重要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情節輕微者。
- 廿三、學生辦理請假手續，必須於請假日後五日內完成，逾期十至十四日者。
- 廿四、違反本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3點第2項至第4項規定，情節重大經勸導未改善者。
- 廿五、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7點第1項各款情節者。

第12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一、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糾正仍不改善者。
- 二、學生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者。
- 三、蓄意、惡意或故意破壞公物，物品損(破)壞無法修復者，另須照價賠償。
- 四、與他人發生爭執進而有言語衝突或肢體碰撞或從旁有不當言語、行為，影響校園秩序者。
- 五、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影音或違禁品者。
- 七、於校園建築物、公物等塗鴉、噴漆、寫字等破壞或改變原有外觀者，並要求回復原貌及其功能或照價賠償。
- 八、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初犯且誠心改過者。
- 九、未經當事人同意，私自移動他人物品、拆閱或窺看當事人個人資料、信件、包裹、書包、行李、內容等者。
- 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未經申請核可，有駕照騎乘機車、電動機車、開車進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者。
- 十二、學生辦理請假手續，必須於請假日後五日內完成，逾期十四日以上者。
- 十三、違反宿舍管理規範，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四、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五、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 十六、騎腳踏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等，經申請許可進入校園，但未依規定停放於學生車棚或未戴安全帽、加裝火箭筒、單車雙載，累犯且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 十七、在校園或網路散布不實謠言，誹謗他人者。
-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九、攀爬學校建築物，致個人或他人有受傷之虞，情節輕微者。
- 二十、除正當原因並經師長同意外，上課(含自主學習時間及午休)及重要集會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累犯且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 廿一、上課玩撲克牌、各類紙牌、棋類、打麻將、電玩、彈吉他、使用影音視聽設備、擾亂上課秩序，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仍未改善、累犯，情節嚴重者(社團活動時間，在老師親自指導地點，則不受此限)。
- 廿二、違背當事人意願，擅自拍攝他人影像並公開傳播，損及當事人權益，事後對當事人誠心悔過者。
- 廿三、戲(捉)弄他人致使他人受傷，初犯或事後誠心悔過者。
- 廿四、利用資訊、網路或媒體毀謗學校、師長及同學、傳送不實資訊、攻擊、恐嚇他人、發表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影音圖像或以個人設備或可供其他人閱覽方式，散佈或播放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等情事，對學校、師長及同學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及感受，或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累犯、不誠心悔過者。



廿五、未依規定私自進入教室、辦公室、實習工廠、實驗室、圖書館等教學、自習處所或自行打造(複製)鑰匙或電梯卡經調查後累犯，或嚴重影響校園安全、秩序及管理者。

廿六、違反禁止高危險性活動，情節輕微，經勸告後尚知改進者：

(一)投擲水球、丟入游泳池、水池或其他易造成傷害之物品或遊戲者。

(二)使用刮鬍泡、奶油、麵粉、汽笛、火把等違反秩序物品。

(三)玩「阿魯巴」或其他危險及不雅遊戲(主事及在旁協助)者。

(四)私自或未經申請使用造成公共危險之高用電量電器用品、瓦斯爐具或校內烤肉。

廿七、規避清掃或服務工作(如值日生、抬餐桶等公眾服務)經班級幹部或師長勸告仍未改善、累犯，情節嚴重者。

廿八、惡意、蓄意、故意塗改(鴉)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經糾正後深具悔意、誠心改過者。

廿九、違反本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者。

三十、違反本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3點第2項至第4項規定，情節重大致影響班級經營者。

卅一、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7點第2項各款情節者。

第13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乙次以上處分：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從事不法活動者。

二、毆打他人、參與群架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三、唆使他人發生衝突、打架情形者。

四、出言不遜或口出穢言，侮辱他人(如師長、校內行政及管理人員等)，情節嚴重者。

五、考試舞弊者。

六、竊盜、侵占公款或侵占他人財務，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七、未經申請核可，騎乘腳踏車、機車、電動車、開車進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八、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九、在校內或校外持有或施用違禁(管制)藥品者(得依情節輕重移送警政機關辦理)。
- 十、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或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經察覺後，仍不知悔改者。
- 十二、於學校教學場所(教室、走廊、樓梯間)有賭博、飲酒、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等行為之一者。另於公共場所(教室、走廊、樓梯間)犯上述行為之一者。
- 十三、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四、攜帶違法或違禁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及校園安全者。
- 十五、惡意或故意毀損學校設備、公物或撕毀學校公告累犯者，並要求照價賠償或復原。
- 十六、出入法定不正當場所者(如經公告未滿 18 歲不得進入或學生不宜進入之場所)。
- 十七、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十八、無照駕駛或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九、利用媒體、網路等大眾傳播工具，散播不實資訊，蓄意抵誹、攻擊他人名譽或校譽者。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廿一、攀爬學校建築物，導致個人或他人傷亡，情節重大者。
- 廿二、以紙張、行動電話或週邊電子產品等行為，假冒本校名義傳遞不實訊息、募款或販售商品，有侵害他人或學校名譽、財產(含智慧財產權)之減損，情節嚴重者。
- 廿三、校內從事買賣、集資購買相關賭博或違法遊戲(含彩券)等行為，情節嚴重者。
- 廿四、未經申請核可，於校內蓄意燃放鞭炮，致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他人身體傷害、妨礙安寧或秩序者。
- 廿五、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 廿六、教唆校外人士挑釁、毆打本校師生，情節輕微者。



廿七、違反本校學生出入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廿八、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第7點第3項各款情節者。

第14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獎懲之核定程序如下：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以上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學生懲處之決定，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15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

第16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核算。

第17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18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19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定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及監護人同意。

第20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 21 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22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內外優良事蹟獎勵標準表										
			大功一次	小功兩次 嘉獎兩次	小功兩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兩次	嘉獎一次	備考
分區以上含全國七縣市各種比賽	第1名	個人	V							
		團隊	5人以內	V						
			6~12人	V	V					
			13人以上	V	V					
	第2名	個人		V						
		團隊	5人以內		V					
			6~12人		V	V				
			13人以上		V	V				
	第3名	個人			V					
		團隊	5人以內			V				
			6~12人			V	V			
			13人以上			V	V			
	佳作	個人				V				
		團隊	5人以內				V			
			6~12人				V	V		
			13人以上				V	V		
	入選	個人	5人以內				V			
		團隊	6人以上				V	V		
		個人			V					
		團隊	5人以內		V					
	第1名	個人	6~12人		V	V				
		團隊	13人以上		V	V				
		個人			V					
		團隊	5人以內		V					
	第2名	個人	6~12人		V	V				
		團隊	13人以上		V	V				
		個人			V					
		團隊	5人以內		V					
	第3名	個人	6~12人		V	V				
		團隊	13人以上		V	V				
		個人			V					
		團隊	5人以內		V					
	佳作	個人	6~12人		V	V				
		團隊	13人以上		V	V				
		個人	5人以內				V			
		團隊	6人以上					限獎6人		
	第1名	個人				V				
		團隊	5人以內			V				
			6~12人			V	V			
			13人以上			V	V			
	第2名	個人				V				
		團隊	5人以內			V				
			6~12人			V	V			
			13人以上			V	V			
	第3名	個人				V				
		團隊	5人以內			V				
			6~12人			V	V			
			13人以上			V	V			
	佳作	個人	限獎4~6名				V			
		團隊								
附記	一、無論校內外比賽，已發個人獎品、獎金者，由主辦單位統一另行議獎。 二、校外比賽所頒團體獎一律存入校史館。 三、團隊之議獎，除視其表現與成績，其遵守紀律情形亦為參考要件，其領導者視其表現，得加重其獎等。 四、同一系列之比賽以最高獎勵一次為限。 五、本獎勵若有未盡事宜，仍依上級規定獎懲辦法為準。									

